

# 汕头大学奖章评选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102号

（2018年4月18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5月8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

**第一条** 为表彰汕头大学最优秀的本科毕业生，学校特设立汕头大学奖章，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汕头大学奖章评选委员会，负责汕头大学奖章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委员由学生处代表1名、教师代表3名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老师轮流担任，人选由各学院院长推荐。

**第四条** 评选委员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评选获奖者：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每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名百分比均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5%（按比例推荐人数少于1人的专业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总GPA排名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0%（按比例推荐人数少于1人的专业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四)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五) 具有良好的判断力、才智、创造力以及广泛的兴趣，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六) 评委会还应考虑该生其他方面的杰出表现。

**第五条** 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初步审核、汇总后将材料报送学生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汕头大学奖章申请表。

(二) 一篇由该学生撰写的文章（1200字以内，用A4纸打印），内容包括其在校学习经历以及这些经历是如何形成其人生目标和志向的。

(三) 两封推荐信，其中一封需提供该学生在校期间突出表现的事迹及参加的活动，或为校外社区所作贡献。

**第六条** 评选委员会将对以上所有材料进行评审，从中挑选出表现突出的学生进入面试。评选委员会通过面试决定获奖人选。

**第七条** 学生处将评选结果在校内办公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发布评选结果。

**第八条** 汕头大学奖章获得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若干名。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奖章评选办法》（汕大发〔2018〕47号）同时废止。